

#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党组

## 新洲区城管执法局关于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区城管执法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城管执法委部署，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目标和城市管理中心工作，优化城市环境，维护城市秩序，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目标，大力开展依法行政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思想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依法治国理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心，结合“法宣在线”“武汉干部学院”等学习平台及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线上、线下法治思想学习，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

**（二）推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率。**一是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制定方案，明确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切实保障企业合法

权益；认真贯彻落实全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配合应急、市场、卫健等部门扎实开展“综合查一次”。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及时将《武汉市新洲区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向社会公开，推进城管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三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清理不平等对待企业的相关政策文件，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规范城市管理行政行为，防止城管部门越权行政和不当干预市场经济活动。

**（三）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一是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法统计年报、涉企检查计划、双随机抽查计划等信息；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武汉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为载体，规范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形式、范围和载体，规范文明执法行为；严格落实重大法制审核清单制度，对执法程序、适用法律依据、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进行审核，确保执法案件合法合规，全年办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30 件，罚款金额达 525820 元。二是扎实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对 2024 年以来已办结案件进行梳理，并交由区司法局评审，通过以评促学、以查促改、以改促干，切实提升规范执法水平。三是加强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坚决杜绝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执法。四是加强行政执法培训。邀请法律专家、业务骨干授课，重点培训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制作、投诉办理等业务知识，全年举办线下培训班 4 期，培训人员 200 人次。

通过系统化、实战化的培训，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显著增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更加精准熟练，执法文书制作更加规范严谨，投诉办理的专业性和时效性也得到大幅提升。

**（四）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法治保障。**一是开展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清理规范执法不文明、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二是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是否排除、限制竞争进行评估，切实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三是持续开展包容审慎执法，积极运用说服教育、信用约谈、行政指导、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措施，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执法方式，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推动营商环境实现质的跃升。

**（五）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一是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深入开展法治机关建设，严格审查，提高信息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合法有效。二是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全年办理群众投诉 4800 件，检察建议书 1 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2 次，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推动案件办理取得实效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三是结合省市区《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出台了《武汉市新洲区城管执法局执法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关于规范噪声涉企执法的指导意见》制度性文件，从执法流程、权责划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着力破解执法监管协调不畅问题。四是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法律顾

问在决策咨询、合同审核、复议应诉等方面专业效能，提高法律顾问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水平。

**（六）坚持多形式普法。**全区城管系统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到位。一是制定了2025年法治城管工作要点、普法责任清单、教育培训计划等文件，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二是开展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城市管理教育培训，重点开展燃气安全、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油烟噪声污染等领域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一年来服务4300余人次，开展行业治理16场次，人员达200人次，提高了普法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开展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在“4·15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高中考期间、环卫工人节、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四是组织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城管干部开展法宣在线学法用法学习，提高城管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采取了系列措施，也取得不少成绩，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基层执法部门的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尚未跟上当前城市发展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是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 **三、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年，我局将继续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总目标，着力建设法治城管。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行政长效机制。坚持依法治理城市，全面推进依法履职，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进一步清理规范执法事项。

二是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依法治国理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引导广大城管干部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三是深入实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运用新媒体等载体学法普法。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载体，拓宽法治宣传渠道，切实提高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努力探索新形势下推进法治宣传的思路与方法。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特殊报告的事项。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党组

2026年2月5日



